

# 海瑞的改革生涯及其当代价值

——纪念海瑞诞辰500周年

南炳文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海瑞的一生是改革的一生。其改革涉及朝政革新、吏治整顿、土地清丈、赋役征收以及力求司法公正等十几个领域。海瑞改革具有主攻方向突出正确、办事作风深入扎实、各项规定明晰公开、推行态度坚决彻底、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以为国为民之崇高信念作强力支撑等六大优点和亮点。海瑞改革在当时和海瑞逝世后约四百年间, 发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历史作用。在改革开放的今天, 其成功经验及不完美之处都值得借鉴, 将之与当代的改革进行对比, 有利于加深对当代改革的认识, 从而增强必胜信心。

[关键词] 海瑞; 海瑞改革; 海瑞现象

[中图分类号] K 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4)01-0047-10

海瑞是中国历史上深受人民群众热爱的杰出人物之一。除了与海瑞生活在一个时代的政敌、其不当利益曾因海瑞施政而受到妨害者、以及海瑞逝世后出于某种肮脏的政治目的等而故意攻击其人者之外, 凡是正直的实事求是的人, 谈及海瑞, 无不肯定其为了不起的大清官, 对其廉洁勤政、为民请命、执法如山的优秀品质赞叹不已。海瑞的为人处事, 成为诚实向上之人学习的榜样。今年逢其诞辰五百周年, 历史工作者和各界人民群众将举行规模不同的研究和纪念海瑞的活动, 这些活动再一次表现了海瑞一生事迹及其所体现精神之感人至深。作为一个明史学习和研究者, 笔者近日特地回顾了海瑞的光辉一生, 深感海瑞极为突出的一点, 是孜孜不倦地进行兴利除弊的改革, 为后人树立了一个难得的榜样。

## 一、内容丰富的兴利除弊改革

海瑞自嘉靖二十八年中举前后开始正式投入国家的政治生活, 直至万历十五年死去, 约39年, 一直在从事兴利除弊的改革活动, 其主要者有如下二十事。

### 1. 中举前后(约1549—1553)一事

提出在黎族居住区开道立县的主张, 为解决黎

族群体武装起事时有发生之现象而出谋献策。此主张见于嘉靖二十八年海瑞参加乡试时中举之策《治黎策》、翌年海瑞参加会试时写给皇帝之《区处兵后地方以绝后患图久安疏》及上呈兵部之《图说》十一条。其内容有利于加强对黎族人民居住区的管理, 有利于黎汉两族的接触、交流和融合, 是处理民族关系政策的一项重要改革主张。

### 2. 南平教谕时期(1553—1558)一事

明立教谕, 进行学校教育改革。此教约禁止本县诸生存在同于流俗、为私利而虚报年龄等不诚现象, 要求“勿以恶小而为之”, 切实加强道德修养; 要求本县诸生改变同于流俗、为文脱离实际、不写真实思想、而仅取讲章墨卷改窜首尾、影响模范、于家国身心无毫毛补益之风, 提倡“文也者所以写吾之意也”; 批评现行的“徒悬帖括”死记硬背经书的教学内容, 推进结合实际的改革, 决定“诸生如经史稍通、堪居仕列者, 量将边防、水利等事, 每月约讨论一、二, 本职就中命策考试。”<sup>[1]</sup> (PP. 13—16)

### 3. 淳安知县时期(1558—1562)四事

(1) “度田定税”<sup>[1]</sup> (P546), 解决“有田者无税, 无田者反当重差”, “苦乐不均, 民穷为甚”的现象, 以使“赋役均平、民得安生”。<sup>[1]</sup> (P159)

[收稿日期] 2013-12-10

[作者简介] 南炳文(1942—), 男, 河北广宗人, 南开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明史研究

(2) 取消朝觐进奉京官之旧例。时朝觐之年，地方官至京照旧例“盛辇金帛以奉京官”，为此而令小民分担其费。淳安县民众为此每逢朝觐年，额外增加负担白银400多两，另外还有许多不能以白银数量计算之米石纸张夫役等。海瑞在淳安任职期间，朝觐凡二次，将此旧例完全革除，只用路费银等七十一两七钱五分，共节约费用近七百三十两。<sup>[1]</sup> (P40)

(3) 清查县衙六房积弊，一切陋规严行革除。这些陋规是不成文、但相沿为例、由本县百姓进献的钱财，称为“常例”，如礼房吏的一种常例为“童生入学，每人三钱”，兵房吏的一种常例为“均徭每十两，银一钱”。<sup>[1]</sup> (P55)

(4) 不从以民脂民膏结交上司之流俗。“上官檄县取金馈境内士夫，旧多委曲应之，公惟于其赇缓内理焉。有则送，无则已。抚按出，例阴遗其吏书，谓无此则祸且至。公独曰：‘充军死罪宁甘受，安可为此穿窬举动耶！’津要知厚有馈问，外官入京有交际，谓要作官不得不如是。公独曰：‘尽天下而不为上官之赂也，岂尽不迁！又尽天下而惟上官之赂也，岂尽不黜？安可自以其身甘沟壑也。’”<sup>[1]</sup> (PP. 583—584)

以上数事既有利于减轻民众负担，也是对官场弊风的整顿。

#### 4. 兴国知县时期 (1562—1564) 二事

(1) 清丈土地。鉴于“民苦浮粮”，“独急清丈”。“旧令卢宁著清丈事宜诸议，(海)瑞略仿其法，而精思强力过之”，“文明则归册，册正则归粮”，“逾年丈勘遂毕”。<sup>[2]</sup> (《名宦·海瑞》)

(2) 坚持推行一条鞭法。其时“江西均徭均平，尽以一条鞭法行之。银止总数，役无指名。以此小民得止输正数，较之他省有一倍再倍三倍十余倍输当者相远”。此为便民良法。但“独红站马船，又编正户正名，募人自征取。夫募人为利而来，积年趋利之人也，少有可投之隙，必生倍取之奸”。为克服这一弊病，海瑞提出：“今红站马船编矣，正户有名矣，止征银，官给，禁募人私自征取，量加南京路费，金人赍解，是亦一条鞭法也。一条鞭则便民，编正户势必为害，似当速改。”<sup>[1]</sup> (PP. 206—207)

#### 5. 京官时期 (1564—1569) 一事

上《治安疏》，劝谏皇帝革新朝政。疏中批评

嘉靖皇帝一意玄修，侈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揭露臣下“醜修，相率进香；天桃天药，相率表贺；兴宫室，工部极力经营；取香觅宝，户部差求四出”。指出：皇帝误举，诸臣误顺，“求长生心与惑心合”，“君道不正”，“为身家心与惧心合，臣职不明”；此使天下“赋役增常”、“室如悬磬”，民间因即“嘉靖”之年号，“亿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sup>[1]</sup> (PP. 217—221) 此疏用语激烈，敢言直谏，刚正不阿，表现出革新朝政、荡涤污浊的强烈愿望和坚定意志。

#### 6. 应天府时期 (1569—1570) 六事

(1) 颁布《督抚条约》及《续行条约册式》等，在众多领域推行改革。前者包括条约三十六款，乃将其任职南平、淳安、兴国时所实行者加以总结、润色和扩充而成，后者对前者开载未尽而随事有感者别为条约九条。此外还制定有《考语册式》、《钱粮册式》、《应付册式》、《均徭册式》、《官举等册式》。以上各种文件，无不“关系治理”，涉及吏治整顿、规范驿递供应办法、以及赋役征收、军队组成、司法制度等方面的改革。<sup>[1]</sup> (PP. 242—273) “意主于斥黜贪墨，搏击豪强，矫革浮淫，厘清宿弊”。<sup>[1]</sup> (PP. 590—591)

(2) 以工代赈，兴修水利，缓和社会危机。在水荒缺收、“饥民动以千百告求赈济”的形势下，对“水利臣旷职”造成的失修的上海吴淞江，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饥民加以修浚。继而以同样方式修浚常熟白茆河。此事既解决饥民之急需，缓和社会矛盾，又可改变河道失修的现状，变水害为水利，有利于农业生产，一举两得。<sup>[1]</sup> (PP. 231—233)

(3) 督令势豪退还侵夺及受献之民田。江南贫富相倾，弱者率献田地于豪家。<sup>[1]</sup> (P541) 海瑞“令民各自实田，凡侵夺及受献者还原主”。<sup>[1]</sup> (PP. 563—564)

(4) 振肃司法，维护社会公平。以实际行动，加强执法力度，目的在于通民隐、抑强横，维护社会公平，改变不关心小民怨抑、对之弃置不理的现象，和事涉乡官举监、惧怕得罪势豪而“寝阁不行”的现象。其本人“所准状果是比前任抚臣为多”。<sup>[1]</sup> (P237) 对府县官则要求“凡争斗、户婚，虽是小节，当为剖分，衣食等项，当为处理”，并

警告之，倘“惰者不肯受理，懦者不能执法”，“使含冤之人不得伸雪”，即是失职，“可以为民父母哉”<sup>[1]</sup>（P275）

（5）严惩贪官污吏。普通案件之放告，按旧规限定在每月初二和十六日两天，而对于告发官吏贪污之案件，则与人命、强盗两类重大刑事案件相同，采取特殊对待的方式，不拘日期，随时放告。<sup>[1]</sup>（P237）

（6）改革军事。针对民壮被“府县百般役使”的现象，规定“自今以后一归兵营，时加训练”；“私役一人”，“决不轻贷”。<sup>[1]</sup>（P248）又念及召募之客兵增加了百姓负担，而不能效其心力，甚至动辄兵变，祸害地方，决定遣散募兵，“一应关要原把守地方，金军旗民壮顶补”，至于“家自为守，人自为战”则“责之彼地居民保甲保长”。<sup>[1]</sup>（PP. 235—236）

#### 7. 琼山闲居时期（1570—1585）二事

（1）闲居“不忘时事，尤以琼之吏治为急”。常以所作文章，批评当地劣官“蓄货积实，如饿豺狼”，表扬当地良吏“土货民财不入胸次”、“节省民费”、“爱民爱士”。<sup>[1]</sup>（P347）此实为在特定条件下以力所能及之方式，致力于改良故乡之吏治。<sup>[1]</sup>（P592）

（2）积极参与当地的清丈田亩活动。不仅为此而频繁地向掌管此事的地方官写信，反映清丈田亩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发表建设性的中肯建议，而且根据本人在淳安、兴国和江南地区的经验专门写出了《拟丈田则例》，为主政者提供详细的丈田参考方案，对故乡丈田活动的开展作出了重要贡献。<sup>[1]</sup>（PP. 278—287）

#### 8. 南京吏部及都御史时期（1585—1587）三事

（1）疏请严惩贪污。指出其时天下“治化不臻”，乃由于“贪吏之刑轻”，建议效法明初之办法，以重刑惩处。<sup>[1]</sup>（P529、598）

（2）整顿南京御史。既往南京右都御史只将南京当作“养望地”，无所事事，对属下诸御史“无所短长，取相引为尊重”。海瑞认为“御史职刺举，表百官，南台亦犹北也”。因而始上南京右都御史之任，即对南京御史约束“甚严且峻”，处罚行为不端者。<sup>[1]</sup>（P572）

（3）削减南京居民之火甲夫差负担。火甲之

役，原无杂差，只任地方防守之责，京师百官之用，本有皂隶，与之无关。但南京不然，以致当地居民不堪负担。海瑞将其时南京之火甲夫差进行调查，“上考法度，下酌人情”，或存或革，在特制《夫差册》中详细开明，严禁“册外取一物一夫”。<sup>[1]</sup>（PP. 290—306）

综上所述，可知海瑞的全部政治生活，都在进行改革，身居官位之时如此，退休在家之时亦是如此。其改革所涉及的领域亦非常广泛，包括朝政革新、吏治整顿、土地清丈、赋役征收、驿递供应、地权调整、教育改革、军队整合，以及应付社会危机、促进民族融合、力求司法公正等。海瑞其人是一位名符其实的改革家。

## 二、难能可贵的改革亮点

海瑞的改革不仅内容广泛，涉及领域众多，而且在推行中态度坚决，作风扎实，办法恰当，具有难能可贵的诸多亮点，值得特别提出。

### 1. 主攻方向突出正确

海瑞进行的改革虽然涉及了众多领域，但其作为并非没有重点。其主攻方向一在令势豪将受赋和侵夺民众之田地归还民众；二在清丈土地和实行一条鞭法，将势豪转嫁给民众的赋役负担清理并承担下来；三为整顿吏治，限制官吏之贪污和额外剥民。其中后二项尤为其改革着力最多之处。如所周知，海瑞生活的时代，已在明朝建国二百年前后，此时由于封建王朝时代社会变迁的一般规律在起作用，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现象已非常严重，土地大多集中在势豪之手，而赋役负担则被势豪用诡寄、飞洒、买卖土地收田不收税等办法转嫁在普通民众名下，形成“有田者无税、无田者反当重差”的现象。<sup>[1]</sup>（P159）这既使普通民众无以为生，也使国家税收不能正常征收，造成财政吃紧。这时官场贪污、行贿受贿、额外榨取民财的现象，也随着建国初期廉洁风气之渐趋消失而日益严重，这一现象进一步加深着社会危机的严重程度。面对日重一日的社会危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除了发生社会动乱、改朝换代这一社会不得不付出昂贵成本的由大乱到大治的途径外，唯一的出路即是进行改革，特别是要进行针对上述基本社会弊病的改革，才能解决或缓解社会矛盾，使社会秩序得以安定，大家过上正常生活。这种改革的办法，与发生社会动乱由

大乱至大治的解决办法相比，所付成本无疑要小得多。由此看来海瑞进行的改革，不是一件普普通通不关痛痒的平庸改革，也不是一件无有重点的万金油改革，而是抓住了当时的主要社会弊病、对症下药的主攻方向突出正确的高水平改革。

## 2. 办事作风深入扎实

海瑞在进行改革中，很重视事前的调查研究。如为了找到改进海南处理黎汉关系的政策和办法，他曾“博访附黎居、惯行黎村人氏”，还曾遍读“琼郡志书”，同时代人“守备琼崖日久，熟于黎事”的参将俞大猷所著《处黎图书》，更是他了解情况，寻找启发的重要资料。<sup>[1]</sup>（PP. 7—12）又如为了策划治理吴淞江和白茆河，他曾研究《尚书》之《禹贡》篇，更亲自巡历上海县，委上海知县率领沿吴淞江居住父老，“按行（吴淞江）故道”，还亲自“相视丈验”白茆河“浅狭”情形。<sup>[1]</sup>（PP. 231—233）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海瑞又重视对一项项具体事宜的落实细节，认真考量。如清丈田地时，所用绳索的质料，他提出“绳用棕，细破鹅毛管如丝少杂之，遇雨遇水方不伸，干亦不缩”。<sup>[1]</sup>（P284）所用总管丈事之“公正人”，他提出“若里多有田地，则僉二人，一正一副。二人非谓轮流管事。二人共管一事，自有宽舒不劳之处。二人共当一事之罪，又自有担当之美”。<sup>[1]</sup>（P278）所用记录纸张，他提出“通县如一，以便日后可钉可阅，不有参差”。<sup>[1]</sup>（P278）所用覆丈之人，他提出“县官亲任其劳。不亲而差官代覆，亲去而高坐田岸之上，令人代至田中，皆弊之所为生而害随之矣”。<sup>[1]</sup>（P280）重视事前调查研究和认真考量一项项具体事宜的落实细节，表现出深入扎实的办事作风，这种办事作风无疑有利于改革措施符合实际、减少弯路，为其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一项重要的前提。

## 3. 各项规定明晰公开

光绪十年刊《淳安县志》卷9《治行》载：海瑞“治县精详，凡凌杂烦屑，无不明晰，至于丈量之则、兵阵之法、救饥之物、草木之实，悉家喻户晓之”。这里所述海瑞在担任淳安知县之时，各项政令无不规定得非常明确清晰，而且无不详细告诉县民，使之家喻户晓，其中所列政令虽不全属改革之列，但“丈量之则”等显然是地地道道的改革政令。《海瑞集》中载有一篇“定耗银告示”，其中指

出：由于各项钱粮之耗银数量不同，里递户首向民户征收时，往往民户不知底细而多收，特定自嘉靖四十一年四月为始，各项钱粮之耗银统一为“正数外别加二分（即十分之二）作耗”，并“示谕里递人户”。<sup>[1]</sup>（PP. 179—180）此亦为海瑞在淳安将改革规定明晰化、公开化之一例。这种将改革规定明晰化、公开化的作法，在海瑞任职于其他地区时，也都同样执行着。如在担任应天巡抚期间，为减轻民众的驿递负担，特制定驿递之应付册式，详列25条供应过客标准，如“一官执有二张勘合，止应付一张”，“称公子等项，虽有勘合不应付”，“凡官如用伞夫，在夫数之内”等。过客使用驿递时，被要求逐项填写实际供应情形。<sup>[1]</sup>（PP. 266—268）又如在担任南京右都御史期间为减轻居民火甲夫差负担，曾特制《夫差册》，详开对原有各项火甲夫差存、革的新决定，此已在上文谈及，而这一《夫差册》制定出来后，也是详告了有关方面，要求遵守。这种改革规定明晰、公开的举措，便于有关方面遵照执行，也便于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敷衍应付，其对改革活动的顺利开展，无疑也是有益的。

## 4. 推行态度坚决彻底

海瑞认为在改革中要坚持高标准。如关于官吏之所得，主张只能限制在法定的应得“俸米柴马”之内，“外此一分一人，尽是赃犯”。<sup>[1]</sup>（PP. 246—247页）还主张上级官吏要对所属官员“严为之训，详为之防”。“水清无鱼”、“治道去其太甚而已”、“辨别分明”是“过为刻薄”等当时流行的说法，他严肃指出，此是“大病症却下四君子汤，恐于民无大补益也”。<sup>[1]</sup>（P211）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还提出“法行自贵”，并身体力行，敢于碰硬。如受命为应天巡抚后，鉴于士大夫逃避赋役现象严重，甚至“存留则全不供官，十人而十，贤者不免”，特颁官员举人等交纳赋役的册式，规定其上要写明其人之官职、应纳“兑军米”、“存留米”、“均徭银”等各种赋役的数量，以及完纳、未完的情形。此册要求据实填写，以便“查比有凭，法行自贵”。<sup>[1]</sup>（PP. 272—273）又在所颁《督抚条约》中宣布，对拖欠钱粮的现象，“本院法之所行，不知其为阁老尚书家也”。<sup>[1]</sup>（P246）盐法都御史鄢懋卿在海瑞担任淳安知县期间，出巡郡县，所至招权搜财，叱咤风生，“令长以下”见之，“膝行蒲伏跪”，“上食惟谨”。而到达淳安，“供张甚薄”，

海瑞抗言：“县小民贫，不足容车马”。鄢懋卿虽然怒从心生，“然知其不可屈，为敛威”而去。<sup>[3]</sup>（卷 510）徐阶在海瑞因上疏批评嘉靖皇帝而下狱时，身任首辅，对海瑞有所照应；穆宗即位后，海瑞之得以出狱，复出任职，亦与徐阶的帮助有关。徐阶实为对海瑞有恩的高官贵人。海瑞出任应天巡抚时，为抑制富民兼并，“贫民田入于富室者，率夺还之”。<sup>[4]</sup>（卷 246）这时徐阶已退休在家乡华亭闲居，有田数十万，“间以还民”，并登录成册，报给海瑞。而海瑞阅册后，并不因其为地位极高的乡绅兼自己的恩人而放低要求，回信称“所退数不多”，希望“再加清理”。<sup>[1]</sup>（P432、564）又在给其时首辅李春芳的信中明确提出：徐阶“产业之多，令人骇异”，“若不退之过半，民风刁险可得而止之耶！”<sup>[1]</sup>（P431）当改革遇到阻力和挫折时，海瑞则表现得坚忍不拔，不屈不挠。担任淳安知县时，因裁抑鄢懋卿之招权搜财、浪费民脂民膏，而受其忌恨，任满本应升任嘉兴府通判，却遭鄢懋卿爪牙御史袁淳之弹劾诬陷，改为调简兴国知县。<sup>[3]</sup>（卷 150）但海瑞不因此而灰心丧气，就任兴国后，继续不知疲倦地为革除当地积弊而多方努力，特别是在主持清丈土地以解决“民苦浮粮”之弊时，“自身履亩巡勘，寝食半在疆亩间”，从而“逾年丈勘遂毕”。<sup>[2]</sup>（《名宦·海瑞》）海瑞在担任应天巡抚时，因其上文所述抑豪强、通民隐、令富户退田之事而引起豪强势力的憎恨，从而受到这些势力的强烈反对。利益受到触动的大乡官徐阶利用旧人脉派人到朝中大搞釜底抽薪的倒海活动，其利益的代表者现职御史房震等则上疏弹劾，百般诬陷，海瑞的处境由此十分困难。这使之产生了现存之“人情世态”不容许改革者获得成功的怀疑，情绪颇受影响，于是发出“睹思时事，平生用事，百念灰矣”之感叹，并要求辞职归里。<sup>[1]</sup>（P423）但即使面临此种处境，他仍然关心在任期间所取得的改革成果，要求皇帝“仍敕新任抚臣”勿以海瑞受谤而轻变其改革诸事，<sup>[1]</sup>（P242）他所说的“百念灰矣”，实不是他的真实思想，起码不是其当时真实思想的全部。其时他还给退休在家的原大学士严讷写过一封信，其中称：“天下事果不可与俗人为之耶？明公以为何如？”这表明这时他并未对改革事业绝望，起码没有完全绝望，仍对继续从事改革存有希望。所谓“百念灰矣”的含义主要是表达对阻挠改革者

卑劣作为的愤怒。因此他回到家乡后，很快即重振旗鼓，积极投入家乡的改革事宜之中，此种努力参加改革的态度一直继续到再次出山、任职南京，和最后死于南京任所。总观其一生，他从来没有在改革的道路上因挫折而被彻底打倒，称其一路走来勇往直前，当不为过。海瑞在改革中坚持高标准，并主张“法行自贵”，敢于碰硬，遇到挫折不否定自己的初衷，坚持在改革道路上一往直前、不动摇，反映出其推行改革的态度极为坚决和彻底，此有利于避免改革活动走过场、流于形式、甚至半途而废等状况的出现，为其改革事业的成功提供了一项重要的条件。

#### 5.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海瑞改革的重要内容整顿吏治中的贪腐现象和富贵之家转嫁逃避赋役的现象。海瑞身为官僚队伍中的一员，其家族虽不是富户，但因是宦宦之家，难免一个贵字。因此，其个人和家族与其所进行的改革活动，自不能脱掉关系。海瑞在处理这种关系时，执行的是“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八个字。如淳安县的知县，原有属于额外收入的“常例”超过二十种，仅可以明确计算的白银，即达 684 两。海瑞担任知县后将之全部取消。<sup>[1]</sup>（PP. 48—49）在担任应天巡抚时，海瑞自己制定并公布于众要求执行的《督抚条约》中，有许多条款专为其本人而设：“本院到处不用鼓乐，止一伞，不用看伞”；“本院凡巡历，所在县驿俱不许铺毡结彩。拜席等用，止用本地方所出稍软厚草席。百凡家伙，一从朴素”；“侵欺仓库，律有明条。举凡纸赎等项，无分上、下，皆在库钱粮也。本院非为公为民，决不支用……若本院妄行取用，是法官自犯法也，州县鸣鼓攻之。律有明条，本院不能自赦”。<sup>[1]</sup>（PP. 243—246 页）在闲居故乡、参与清丈土地时，“曾有书吏算田亩，阴为公减一亩八分。公即清出，不谓其厚己，必鸣而正之”。<sup>[1]</sup>（P595）任职南京、逝世前三天，兵部送来柴薪银，多出耗银七钱，海瑞当即扣回，不肯多占。<sup>[1]</sup>（P543）由于洁以待己，海瑞一生过着极其俭朴的生活。其在淳安，“布袍脱粟，令老仆艺蔬自给”。<sup>[4]</sup>（卷 226《海瑞传》）“自江水外，无关淳安者”。当地人为之传说如下民谣：“爱民如子，视钱如仇”。<sup>[1]</sup>（P551）其母过生日，方买肉二斤，由之传为新闻。<sup>[1]</sup>（P586）隆庆四年罢官回家时，“自始仕至

此，十有七年，清俸所存，只买第一区，值一百二十金”，<sup>[1]</sup>（P592）“祖田十亩外无益”。万历三年，其母病卒，在别人的帮助下，始置墓田数亩。<sup>[1]</sup>（P541）至其死时，竟“贫不能具含殓”<sup>[5]</sup>（卷191）海瑞在改革中如此严以律己，对于提高其进行的改革活动的公信力大有好处，这对其改革的顺利开展自然也大有帮助。

#### 6. 崇高信念强力支撑

海瑞在进行改革中，具有崇高的信念，这一信念是一切为国、为民。他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学者内以修身，外以为民；爵位者，所托以为民之器也。”<sup>[1]</sup>（P328）曾在一首诗中吟唱：“丈夫所志在经国，期使四海皆衽席。”<sup>[1]</sup>（P506）担任淳安知县时更宣言：“知县，知一县之事。一民不安其生，一事不得其理，皆知县之责。”<sup>[1]</sup>（P49）这些表明，为国、为民是其对人生的追求，而在现实生活中，他确是以这一崇高的信念来从事改革活动的。与其同一时代人何良俊称他：“海刚峰之意无非为民。为民，为朝廷也。”<sup>[6]</sup>（卷13）顾允成等称他：“（海）瑞巡抚应天，江南数百万生灵，戴之如亲父母，可谓至仁……爱君爱国一念，皎如白日。”<sup>[1]</sup>（P629）其死后明神宗称他：“高标绝俗，直道禔躬。视斯民由已饥寒，耻厥辟不为尧舜”。“保民如子”，“每为民而任怨”。<sup>[1]</sup>（PP. 599—600）海瑞之所以具有为国为民之崇高信念，乃是由于自幼苦读儒家经典著作，受其陶冶。王国宪《海忠介公年谱》称：“公之气节、文章、经济，本于学问。”这里所说的学问，实指苦读儒家经典而获得的修养。以儒家思想为主流的中国传统文化，含有许多优秀的积极成分，诸如“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为政以德”（《论语·为政》第二）、“以德行仁者王”（《孟子·公孙丑》上），即是先秦儒家爱民思想的著名论说。海瑞的为民信念当即由此而来。宋明时期，儒家演变至理学阶段，认为理、气形成人、物，天以理赋乎人、物。这套理论中亦含有不少优秀的积极成分。海瑞接受了这套理论，其论说为国、为民信念时，即常用这套理论的框架和语言加以阐述。如任职淳安期间曾说：“天地所以生一物，即所以生万物之理，故一人之身而万物之理备焉。万物之理备于一人，故万物之责亦萃于一人，君子之仕也，彼万物之责身有之。故身求以尽之，如饥之必食，渴之必饮，有负而必求其

酬，有约而必求其践，不得已而然也。”<sup>[1]</sup>（P151）又说：“万物之理备于一人，故举凡天下之人，见天下之有饥寒疾苦者必哀之，见天下之有冤抑沉郁不得其平者必为忿之。哀之，忿之，情不能已，仕之所由来也。”<sup>[1]</sup>（P37）海瑞带着上述崇高的为国为民的信念进行改革活动，自会使之仔细考量，全力以赴，精心策划，一丝不苟，不计个人得失，不屈不挠。海瑞改革中，上述几个亮点之存在当与此种信念关系甚大，它当是海瑞改革活动的最强有力的支撑因素。

### 三、历史作用和价值

海瑞推行的改革，由于主持者有高尚的出发点、扎实的办事作风、正确的主政方向、恰当的实施措施和坚毅不屈的推行态度，因而获得了极大成功，在历史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首先是在改革的当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民众的负担因改革而得到减轻，“（淳安）里甲故用银每丁（每年）至（白银）四、五两，公只征二钱有奇，（县中）百凡用度，取足于是”。<sup>[1]</sup>（P583）南京之人减轻了火甲夫差负担，“若弛重负出汤火”。<sup>[1]</sup>（P598）其在任职各地丈量土地推行一条鞭法之举，更使赋役负担有所均平，既有利于一般民众减轻负担，又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增加，以缓解财政困难。贪官和豪强势力的不法行为得到了抑制，有利于政治之清明和社会矛盾的缓和。史载其在应天巡抚任上颁布《督抚条约》及《续行条约册式》后，“郡县官吏凛凛竞饬，贪污者望风解印绶而去。权豪势官，敛迹屏息，至移他省避之。有显者朱丹其门以居，闻公明日将至，一夜遂易而黜。监造中官某，素骄横侈纵，出入肩舆八人，骑从甚都。一日见公，即内愧贬损，不能自安，所用肩舆人遂减其半。其政治精明严厉成效如此”。<sup>[1]</sup>（P591）负担得以减轻，忧患得以缓解的民众焕发了生产积极性，在海瑞修浚吴淞江时，这种积极性得到充分的表现，海瑞写给工部尚书朱衡的信中描绘说：“今功夫已至七、八分，饥民云集，是以人皆以为直画成耳，自未有若此之速者。”<sup>[1]</sup>（P423）此工程效益甚为明显，隆庆四年春进行此工程，当年及第二年“皆有大水”，但却“不至病农”，原因“即开吴淞江之力也”。<sup>[6]</sup>（卷14）此后更“三十余年旱涝有赖”。<sup>[5]</sup>（卷533）以上效果有利于社会的

安定和发展，因而除去在这些改革中利益受到触犯而又心胸狭隘、不顾大局者外，从上到下皆对改革的主持人海瑞非常拥戴，当海瑞被罢免应天巡抚之职时，“小民闻当去，号泣载道，家绘像祀之”。<sup>[1]</sup>（P529）其离开苏州后很久，“其老者叹息，言已成悲，至孺子妇人，亦能语其一、二事相嗟异。或官司有批政，必相谓曰：‘海都堂在，乌得有此乎’！则又曰：‘安得海都堂复起，一惩若属乎’”！<sup>[1]</sup>（P569）当其任职南京时，或“编公事为小说，咏唱通衢，取糊口钱”。或将之传为能镇妖压邪之人：“一日忽传京师解一木妖神来，就公讯，群趋江上观之。曰神在御园为祟，上历举诸大臣名，皆不惧，惟云送南京海某处则无声，今解来矣。”<sup>[1]</sup>（P573）及其逝世，“南京诸缙绅相顾悼曰：‘天不佑善，俾正人气夺’。百姓奔相告，扶服悲号，若丧慈母”。<sup>[1]</sup>（P544）“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酌而哭者，百里不绝”。<sup>[1]</sup>（P529）“家家绘像祭之”。<sup>[1]</sup>（P600）万历三十八年，因系大灾之后，“乡村人皆言海公为神，且至矣，则相率请道士、具芻帛、修醮祀以迎公云”。<sup>[1]</sup>（P577）海瑞这种深受民众拥戴、甚至深受缙绅拥戴的情形，反映了其主持的改革确实取得了成功，为当时的有关社会群体争到了各自希求的成果，发挥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如所周知，在海瑞之前，自嘉靖初期桂萼等进行改革算起，进行改革的还有欧阳铎等人；与海瑞大体同时进行改革的还有潘季驯、庞尚鹏、温如璋、刘光济、高拱、王崇古、戚继光、张居正等人。上述各个人的改革，进行的时间前后不一，着重的领域也有不同，在地方推行或在中央推行更有差异，但都在针对时弊，努力从事改革之事。他们之分别努力，形成了长达半世纪日益发展的改革洪流，最终使改革在万历初年达到最高潮，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将明朝建国后约二百年积累的社会、经济、军事等领域的弊病，在一定程度上加以解决，缓和了矛盾，使明朝得以继续存在，社会得以继续前进，影响了时代的面貌。因此，这一时期的每一个改革，都是长达半世纪、具有影响时代面貌意义的改革洪流的一部分，其历史地位不可低估。由此角度来评论海瑞改革，其历史作用就可看得更为清晰。

其次，海瑞改革的历史作用还表现在其本人死后直至上个世纪后期约 400 年中出现的与海瑞有关

的历史现象上。作为一个为国家为民众做了许多好事并且具有清廉、刚正、坚忍不拔、一往无前等鲜明特色的改革家，他一直没有被人们所忘记，他活在广大民众的心中。其事迹，包括被民众善意虚构出来、挂在他名下的事迹，传布在广大民众的嘴里。从明代小说《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到清代小说《海公大红袍全传》和《海公小红袍全传》，从清人朱素臣作传奇剧目《朝阳凤》到上世纪吴晗作京剧剧目《海瑞罢官》和上海京剧院作京剧剧目《海瑞上疏》，都在叙述或传唱关于海瑞的或真或假但无不表达尊敬心意或寄托美好愿望的种种故事。以上民众口传、小说或剧目的叙述与传唱，都在歌颂美德，提倡正义，宣扬正气，对社会风气之向上、一代代人士的教育成长，起着正面的作用。与上述民众口传、小说或剧目的叙述与传唱相并行的，有被海瑞改革事迹感动了的严肃史家对海瑞改革活动和为人处世的如实探讨与分析，其有关论著对宣传海瑞的高尚品德和巨大贡献、揭示其改革活动的意义和启示，从而延续和扩大海瑞改革活动的积极影响，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以上与海瑞改革有关的历史作用，虽事实上属于其派生的间接的作用，而非其本身的直接的作用，但其长期存在、影响不小，在论述海瑞改革的历史作用时，不可忽视而略而不谈。历史车轮行进到今天，海瑞改革仍有其价值，而且其价值非常重要，不可忽视。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多年以来，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锐意改革，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有力保障。最近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把把握时代、实践党和人民的新要求，作出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清晰地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路线图，为推进伟大的改革事业吹响了进军号，极大地鼓舞了中国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和推进改革事业的热情。改革二字，是当代中国最响亮的字眼，改革事业轰轰烈烈是当代中国的最鲜明的特色。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四百多年以前发生的海瑞改革，应该被再次重视起来。因为历史上的改革与今天的改革虽有不同的背景、不同的内容、不同的性质和发展水平，但毕竟都是兴利除弊的进步事业，其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发展的规律等必有若干本质相通之处，以前事为师，对今天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会有不可忽视的启

迪之益，而海瑞改革在历史上是特色鲜明影响颇大的一次，以其为师之益当尤其不可掉以轻心。海瑞改革在当代改革中的价值起码有如下三项：

第一，海瑞改革中导致成功的若干经验，值得借鉴。前述“办事作风深入扎实”、“各项规定明晰公开”、“推行态度坚决彻底”、“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等海瑞改革的几个亮点，即属于值得借鉴的成功经验。

第二，海瑞改革中对一些具体事件的处理难免存在不完美之处，影响了改革目标之顺利实现，此点可以引以为训。这种事件，可举两例。

一为上《治安疏》之事。此事的主旨是上疏批评嘉靖皇帝崇尚道教，也批评朝臣对之不仅不予劝谏，反而从私心出发顺从其事；因为此等皆败坏朝政，因而要求改正。从主要方面讲，其在于请求革新朝政，因而属于改革活动之列。其所要革去的弊病亦确实存在。此疏用语激烈，敢言直谏，更表现出刚正不阿的高贵品质。但细读其疏，可以发现其在对嘉靖皇帝的评价上有失偏颇。嘉靖皇帝在其在位的中后期并非完全不理朝政，辅臣代其所拟奏疏批示，他“一一省览审定，有不留数字者”，全当其心者，“亦必更易数字示明断”，“有不符意，则驳使再拟，再不符意，则谏諍随之矣。故阁臣无不惴惴惧者……揽乾纲如帝者，几何人哉？国朝中亦惟高、文及帝数君耳。以故大张弛、大封拜、大诛赏，皆出独断，至不可测度……不以摄生而废化裁”。<sup>[7]</sup>（卷64引《肃皇外史》作者范守己语）当时北有鞑靼入犯，南有倭寇骚扰，解决这些战事都有嘉靖皇帝在统筹。如上所述，这时各地还发生了不少改革之事，按照当时的体制，这些有利于社会的事情，应当无不需要经过嘉靖皇帝的批准，至少得到其默许，否则不可能发生，即使发生了也不会令其存在下去。例如刘光济在江西推行一条鞭法，据万恭《洞阳子续集》卷四《仁政祠记》，即是奉了徐阶“承上（嘉靖皇帝）意旨”的指示，而进行的。由此看来，嘉靖皇帝在这一时期不仅没有完全丢下政事不管，而且还做了很多好事。然而海瑞此疏对嘉靖皇帝在嘉靖中后期的从政情况只用“二十余年不视朝，纲纪弛矣”一句话加以概括。这显然是不妥贴、不合乎实际的。此外，其疏中不加分析地引用“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之语，来形容当时的局势，亦有偏激过甚的弊病，如此等

等，不能不使嘉靖皇帝有所不满。另外，海瑞之上此疏，时在嘉靖四十四年十月，这时嘉靖皇帝生病已长达十个月，正是这场久而不愈之病，再过十五个月，最终导致嘉靖皇帝之逝世。在身患重病中被人不太恰当地指责不勤政，不能不使嘉靖皇帝更加不能接受。史称：“帝得疏，大怒，抵之地……尝曰：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纣君……又曰：朕不自谨惜，致此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岂受此人诟詈耶！遂逮瑞下诏狱。”这一改革事件就此以失败告终。其失败，主要原因诚然在于嘉靖皇帝之胸怀有些狭窄。但海瑞之疏中用语在把握分寸以免激怒嘉靖皇帝上有失欠缺，也有一定责任。这一事件启示当代的改革者，在改革中，对于与改革对象有关的人员，不可态度偏激，言语过分，应当用诚恳交心、实事求是、甚至体谅其某种实际困难或心结的亲切态度，耐心地加以说服，如此当有利于互相间的思想交流和沟通，有利于阻力向动力的转化，有利于促进改革事业的前进。

二为督令苏松等府势豪退还侵夺及受献民田之事。此改革事件涉及生产资料占有形式问题，触及的问题最敏感，是海瑞改革中程度最深刻的一件，也是整个嘉隆万改革洪流中改革程度最深刻的一件，因而极值得称道。但由于其改革程度最深刻、问题最敏感，因而难度也自然大起来。另外，此件改革所要面对的阻力人物和其占有的土地数量皆非常之多，海瑞自己称：当地乡官“厉民致富者，诚不为少”，其中华亭县“乡官田宅之多，奴仆之众，小民讟怨而恨，两京十二省无有也”，“告乡官夺产者几万人”；这件改革中所遇到的阻力代表人物又是退休不久、在朝中仍有人脉的原首辅徐阶，势力极大；这些更增大了改革的难度。如此程度的难度，要求这件改革必须比其他改革作更加认真的准备。然而原本件件扎实认真的海瑞却恰恰在这件改革上犯了急躁病，“更革太骤”<sup>[6]</sup>（卷13）。他若根据其时的法律规定具有土地买卖契约且时过五年者不问的条文，以五年为界，首先处理五年以内的案件，超过五年者留作第二步的任务，则会减轻开始阶段的工作量，以使有关案件得以仔细处理，提高处理质量，也使改革的阻力得到分化，减少起步时的困难。但他没有这样办，为解决退田一案，他在写给现任首辅李春芳的信中，只能笼统称徐阶“产业之多，令人骇异”，“若不退之过半”，便不能得

到民众的谅解。<sup>[1]</sup> (P431) 至于多到具体什么数字, 令之退出一半的法律和事实根据如何, 却未有叙及, 表现出底数不清的重大缺陷。这便大大削弱了其信件的说服力。加之, 其在朝廷中为此事求援的对象, 只选用了李春芳一人, 而其人不仅能力不高, 且为政务以“安静”为指针, 不可能支持激烈的改革之事<sup>[4]</sup> (卷 193); 对出于巩固本家族政权的需要有可能从大局出发切实支持这件改革、且具有最高权威的现任皇帝明穆宗, 他却未向之求助; 这便给了徐阶发挥自己优势的机会。最终的结果是, 海瑞到应天巡抚之任刚过半年, 便因徐阶派人到朝廷活动, 而被撤去了官职, 其进行的这件改革从而失败, 其在应天巡抚任上进行的全部改革活动也随之被迫结束。这一事件启示当代的改革者, 在改革中对于重大的难度高的任务, 必须特别给予认真的对待, 要切实地搞清其方方面面的具体状况, 要利用分期处理等办法, 将困难由集中变分散, 而后有步骤地加以各个解决, 要千方百计调动、扩大改革阵营的力量, 以形成对阻力方面的绝对优势, 保证战而能胜。

第三, 将海瑞改革中的若干内容和特色与当代改革的相关部分进行对比, 有利于加深对当代改革的认知和理解。关于此, 亦可举出两例以作说明。

其一为两者都以“为民”为宗旨和旗号。海瑞改革的此种表现上文已经叙及。当代改革之此种表现亦很突出, 如近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文简称“中共中央《决定》”)指出: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表明两者都是胸怀宽广、道德高尚的伟大事业。但是通过深入对比分析, 可以发现两者存在很大差别。海瑞改革中强调“为民”的理论根据是传统儒家学说中的理气为万物本源之类说法, 这种理论根据有其优长的因素, 也有其落后的成分, 唯心主义的本质即其落后成分的重要表现之一。当代改革高揭为民大旗的理论根据, 乃为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习近平指出: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惟有如此改革才能有大作为。”<sup>[8]</sup> 这种理论根据显然极为客观而深刻, 令人信服。另外, 海瑞改革中的“为

民”包括有为民谋求经济利益及伸张正义等内容, 除了经济方面外, 也涉及了政治方面, 进步性极为明显, 但也存在很大的时代局限性。如海瑞在处理疑狱之时, 有一条原则是: “事在争言貌, 与其屈乡宦, 宁屈小民, 以存体也”。对于这一原则, 海瑞自己还作过如下解释: “乡宦小民有贵贱之别, 故曰存体。”<sup>[1]</sup> (P117) 这里表现得很清楚, 海瑞的改革虽涉及了政治方面, 但并未将官、民放在平等地位, 而是承认其身份上的贵贱之别。从这个角度观察当代改革, 就会发现其情形具有根本的不同: 中共中央《决定》所给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 除了在经济上要“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之外, 在政治上要求“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 “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sup>[9]</sup> 在这里“人民”是主人, 再也不是卑者、贱者, 海瑞改革在这方面表现出的历史局限性被铲除得无影无踪。

其二为两者都涉及广泛的领域。海瑞改革的此种表现上文亦已叙及。当代改革的此种表现同样明显。其涉及领域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以及党的建设制度, 其领域不可谓不广。这表明两者都是眼界开阔、气魄宏伟的伟大事业。但是通过深入对比分析, 可以发现两者在这一方面依然存在很大区别。海瑞改革涉及的这些领域, 在改革者的头脑中大体是各自独立的, 没有特意分别主次和先后, 其改革将在多少领域进行, 预先也无设计。上文提及的三个主攻方向, 是由于海瑞在进行改革中在不同地方先后较多地遇到了这三类问题, 因而随机较多地进行了这三类改革, 从而自然形成了三个主攻方向; 其在改革实际中涉及的领域之广, 也是由于进行中在不同地区先后客观上遇到了这么广的问题, 因而随机进行了这么广的改革, 从而自然形成了这么广的改革领域; 各领域改革实际进行的次序, 更完全是根据在不同地区所遇到的先后而决定, 有的在不同地区多次遇到, 就形成此领域多次进行并与其他领域交替进行的局面。反观当代改革, 其改革领域的选择, 先后、主次的改排, 乃是按照国情状况,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 经过精深的思考而形成的。鉴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具有

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解决其矛盾不能仅靠单个领域、单个层次的改革，必须加强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增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这形成了当代改革涉及众多领域的局面，或解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协调问题，或解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协调问题。鉴于物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由此而形成了当代改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决策，目的在于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这里看到的是改革者对社会的深刻认识与把握，改革进程中正确理论的有力指导、高瞻远瞩的合理安排，与海瑞改革的随着机缘凭临时感觉行事大有不同。

以上两例之比较，充分显示出当代改革水平之高，从而可以大大增强改革参加者对当代改革的热爱，坚定其必胜信心，使之鼓起更大的勇气，更加

自觉热情地投入到改革的洪流之中，也可使之深感必须更加深入地学习党的有关当代改革的规定和方针政策，以不断提高认识水平，紧跟时代的步伐，在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海瑞改革在当代的价值当远非以上三项，然而只以以上三项计，若能使之充分发挥，必将对当代的改革产生不可忽视的积极影响，也使海瑞改革在新条件下再一次为推动中国历史车轮的滚滚向前、为增进中华民族的安康幸福，作出巨大的新贡献。这一历史作用对于海瑞改革来说，尽管仍属派生与间接之列，而以一心为民、一心为国作为自己终生奋斗目标并见之于行动的海瑞，肯定深盼其圆满实现。在其诞辰 500 周年之际，九泉之下的海瑞当在向世人拱手拜托助其如愿。“发挥海瑞精神，不负先贤热望，搞好当代改革”当是世人当今祭奠这位顶天立地先贤之时共同的誓言。

#### [参考文献]

- [1] 陈义钟编校. 海瑞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 兴国县志 [M]. 同治十一年刻本.
- [3] 明世宗实录 [M].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 [4] 张廷玉等. 明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5] 明神宗实录 [M].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 [6]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7] 谈迁. 国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8] 推动全党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更好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 [N]. 光明日报, 2013-12-05.
- [9] 改革: 让活力迸发, 让成果惠民 [N]. 今晚报, 2013-11-01.

## Hai Rui's Innovation Career and Its Modern Value

NAN Bing-wen

(School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PRC)

[Abstract] Hai Rui's life is the life of innovation. His innovation involves ten fields of administration reform, official rectifying, land measuring, revenue collection, juridical justice, and etc.. Hai Rui's innovation in his the then time and 400 years after his death had played direct and indirect role in history. Although his innovation was not perfect, yet today we can still learn from him, which helps us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dern innovation so as to increase our confidence of success in innovation.

[Key words] Hai Rui; Hai Rui innovation; phenomena of Hai Rui

(责任编辑 胡小鹏/校对 古跃)